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的议案》，出席会议的 7 名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，经审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根据山西省政府《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证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22〕2 号）等相关规范文件和政策精神，针对整装资源、扩区资源和边角夹缝资源等煤炭资源，山西省将采取市场化公开出让方式（招拍挂）出让煤炭资源。结合公司实际，为加强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提升公司核心市场竞争力，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保守商业秘密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事宜。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在决策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办理“连续 12 个月内通过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或净资产 50%以下事项，以及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需提前支付的保证金、开具保函等事宜”，同时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基于以上事项签署相关煤炭资源竞买协议、保证金（担保函）支付等法律性文件。

鉴于山西省政府煤炭资源招拍挂和公司参与竞拍、竞拍结果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煤炭资源竞拍工作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